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31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尚宗平

被告 吳羽飛（原名：吳楷晟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,872元，及其中4,232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90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5,8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0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
02 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：

04 被告分別於107年4月6日至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
05 傳公司）申辦門號為0000-000000及於107年4月7日至遠傳公
06 司申辦門號為0000-000000之手機門號使用。詎被告就0000-
07 000000之手機門號，自107年8月14日起；就0000-000000之
08 手機門號，自108年1月20日起，即均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2
09 萬5,872元（含電信費4,232元及專案/設備補貼款），而遠
10 傳公司於110年12月17日將0000-000000及0000-000000手機
11 門號之債權讓與原告。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電
12 信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
14 本院審酌。

15 五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遠傳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
16 業務服務、專案同意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銷
17 售確認單、107年7月至107年9月之電信費帳單、107年12月
18 至108年2月之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計算表及債權讓與證明書附
19 卷可稽。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20 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
21 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
22 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
23 電信服務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2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6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30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
31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
01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02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
03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呂雅惠